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9號

原告 林祐陞
被告 陳子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於113年9月26日返還3,000元後即未再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兩造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